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 文 件

乌环监〔2018〕19号

签发人：梁大为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19年污染源日常 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环境监察大队、支队各大队、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及环保部、自治区相关通知方案精神，落实我市2019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支队制定了《乌鲁木齐市2019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乌鲁木齐市2019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

乌鲁木齐市 2019 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精细化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关于自治区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5〕521号)、《乌鲁木齐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乌环保〔2015〕162号)工作要求,结合乌鲁木齐市污染源环境管理以及环境监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区(县)两级环境监察机构按要求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辖区污染源开展日常环境监管,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办理、执行“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探索在其他环境监管工作中推行“随机抽查”的工作方式,实现对污染源的科学管理,确保我市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改善。

二、工作内容

市、区(县)两级环境监察机构均应按要求开展辖区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及时更新相关环境监管信息。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托“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系统-双随机抽

查平台”建立动态信息库，落实市本级的“双随机”工作，并指导各区（县）环境监察机构开展“双随机”工作。

（一）更新、完善污染源动态信息

1、各区（县）环境监察大队工作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梳理、更新辖区“双随机”环境监管信息，并向市环境监察支队报备。

（1）梳理更新环境监察人员清单（应包括机构内在编、在岗所有环境监察人员）；

（2）梳理更新年度污染源清单（应包括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所有应监管污染源）；

（3）梳理更新年度建设项目清单（应包括辖区内上年度由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本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4）梳理更新季度行政处罚案件清单（应包括上季度由本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做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5）梳理形成季度突出信访问题清单（应包括上季度多次被投诉、群众反映强烈、环境影响较大的信访投诉问题）；

（6）梳理形成其他环境重点问题清单（应包括除上述4类问题外，应纳入随机抽查的问题）。

2、市支队各部门工作

支队各大队、科（室）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及时掌握环境监管现状，梳理形成相关清单，并向支队法制督查科报备。

(1) 支队办公室应更新本级人员情况，形成本级环境监察人员清单；

(2) 支队投诉举报科梳理于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形成季度突出信访问题清单；

(3) 支队法制督查科于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梳理形成重点行政处罚案件清单；

(4) 支队法制督查科及时与市局环评处联系，调取上年度市级及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清单；

(5) 支队各部门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梳理除上述 3 类以外的重点环境问题，形成其他重点环境问题清单；

(6) 支队法制督查科按照环保部、自治区环保厅印发的国控、区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各区（县）环境监察大队报备的辖区污染源清单及支队各部门提供的污染源及问题清单，形成全市的“双随机”重点排污单位清单、一般排污单位清单、特殊监管源清单等……

(7) 支队投诉举报科根据办公室和法制督查科形成的“双随机”监管信息及时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系统-双随机抽查平台”更新动态信息库。

（二）制定并派发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市、区（县）两级环境监察机构结合更新的污染源动态信息，及时制定并派发辖区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任务。

1、制定重点排污单位抽查任务。应以《乌鲁木齐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汇总企业做为重点排污单位开展随机

抽查，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制定并派发下一季度重点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任务。其中，每季度抽查重点排污单位数量应不低于辖区重点排污单位总数的 20%，并保证全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抽查 1 次。

2、制定一般排污单位抽查任务。应将辖区内监管污染源（除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建设项目等纳入一般排污单位开展随机抽查，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制定并派发年度一般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任务。其中，人员与抽查对象的比例，市本级不低于 1:5，区（县）级不低于 1:10。

3、制定特殊监管源抽查任务。应将上一季度辖区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纳入特殊监管源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制定并派发下一季度重点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任务。其中，每季度抽查上季度特殊监管源总数的 50%-60%，直至监督整改完成。

（三）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

市、区（县）两级环境监察机构应根据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相关要求、《乌鲁木齐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乌环保〔2015〕162 号）及本方案工作要求，按照制定的年度、季度“双随机”抽查任务开展现场抽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后续工作。

1、监督执法留痕。市、区（县）两级环境监察部门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情况表》（附表 1），全面记录企业现场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运行情况。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环境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文本规范使用相关执法文书。同时，应充分利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好“双随机”检查记录工作，及时在系统中录入检查信息。

2、严格环境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严格依法查处，用好随机抽查手段，对适用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相应执法手段，切实提高执法成效。

3、开展联合抽查。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时，应按照监测执法联动工作有关要求，在市环保局统一协调下，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执法以及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四）落实督查检查工作

市环境监察支队应结合环境监察稽查、专项督察等手段对各区（县）环境监察大队、支队各大队的“双随机”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促各单位将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双随机”工作的汇总、报送

各单位应按照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市环境监察支队的工作要求于每月结束后3日内向支队报送相关检查、处理、整改情况。其中，各区（县）大队、支队各大队于每月结束后3日内向支队法制督查科报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月报）》（附表3）。同时，支队各大队应于每月结束后3日内向法制督查科报送《污染源现场监察情况表》（附表1）复印件和《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结

果明细》（附表2）。支队法制督查科汇总后每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总队。

（二）及时公开、公示，建立档案

每季度结束后，各单位应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季度“双随机”检查、处理情况。同时，各单位应建立、完善“双随机”工作档案。

附表1：污染源现场监察情况表

附表2：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结果明细

附表3：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月报）

附表 1

污染源现场监察情况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场 监 察 情 况	被检查单位 生产状态	☐ 在建 ☐ 试生产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选择的打“√”）			
	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 有未经环评审批的新建项目 ☐ 有未执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 ☐ 无未经环评审批的新建项目 （选择的打“√”）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验收和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 擅自拆除或闲置 （选择的打“√”）			
	自动监控系统情况	☐ 未安装 ☐ 正常运行 ☐ 非正常运行 ☐ 已联网 ☐ 未联网 ☐ 已验收 ☐ 未验收 （选择的打“√”）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正常排放 ☐ 旁路或暗管偷排 ☐ 槽罐车转运 ☐ 其它 _____ （选择的打“√”）			
现场监察情况：					

污染源现场监察情况表（续页）

存在问题：

要 求：

执法人员 (签字)		执 法 证 号		工 作 单 位	
参加人员 (签字)					
被检查单位 现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记录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2:

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结果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类型	检查结果	处理情况
1	XXXXXXXX	重点/一般	X年X月X日，对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当日该单位（正常生产/停产/其他）情况，环评手续执行情况，有XX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情况等等	针对XX的环境违法行为，于X年X月X日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文书号），依据《XXxx法》于X年X月X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书号），于X年X月X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罚款xx万元等等

填表人:

大队负责人:

日期:

附表3

乌鲁木齐市2019年 月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数量	建立“双随机”制度的单位数量	污染源动态信息库		执法人员信息库		2018年“双随机”监管								未纳入“双随机”监管的执法事项						
			数据个数	污染源家数				数据个数	环境执法人员数量	一般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	特殊监管对象	其他执法事项监管家次	其他执法事项种类	参加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活动		信息公开数量	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数量	事项种类	监管家次	未纳入理由
总数	一般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		特殊监管对象	活动次数	检查家次															
市级环保部门																					
县级汇总																					

- 1、市级环保部门建设统一数据库的，在“市级环保部门”填写污染源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及相关数据，下级环保部门不再重复填报。
- 2、“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中“污染源总数应等于一般排污单位家数+重点排污单位家数+特殊监管对象数量”。
- 3、“双随机”监管其他执法事项种类中应包括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等种类，请按照实际检查的种类填写。
- 4、“未纳入“双随机”监管的执法事项种类”一栏，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应包括：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5、2019年1月填报数据为2018年全年的累计数量；2019年2月以后为自2019年1月1日至当月的累计数。
- 6、区（县）级环保部门数据请累计后上报。